

兴庆区中山南街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规定，《兴庆区中山南街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已经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同意，现予发布。

本报告由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编制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网

（<http://www.xqq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育才巷 1 号；邮编：750001；电话：0951-6018210；传真：0951-6018210；电子邮箱：zsnjdw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自治区、银川市、兴庆区区委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按照兴庆区委的部署要求，全面细化公开内容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

度，切实加强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确保街道的各项工作阳光化、公开化、透明化运行，接受群众的监督，真正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现将 2017 年度中山南街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
一是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及时调整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。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，副主任任副组长，负责指导相关方面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，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平台的日常维护更新，经审核后按要求及时向信息公开平台上传，从而在组织上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稳步推进。二是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对各类信息进行严格审查，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。

（二）加大公开力度，规范公开内容。

信息公开程序进一步规范。本年度，按要求及时公布财政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，规范编制、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、工作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明确时限要求。建立健全信息发布长效机制。及时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年报，并按《条例》要求在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，年报内容全面完整、格式规范，全面真实

反映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学习培训，提升工作能力。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积极参加兴庆区政府组织的各种业务知识培训，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，打造工作作风实、业务能力强的信息公开人才队伍。

（四）层层把关审核，确保信息准确。

根据《条例》和有关文件规定精神，街道把信息安全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首要位置，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。对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，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，避免出现不实信息。严格按照“先审查后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制定严格的保密审查程序，明确审查责任，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人，保密审查过程和意见要落到文字上，层层签字负责。未经保密审查的政府信息，涉及单位或个人隐私的文件和信息不得对外发布。切实做到“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”，确保不发生信息公开泄密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兴庆区中山南街在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48条，其中，年度报告1条，机构职能1条，信息公开指南1条，部门文件29条，财政预决算1条，人事信息7条，保障性住房1条，

社会救助 5 条，热点回应 2 条。在政务微博上公开信息 142 条，其中发布街道、社区动态 90 条，通过政务微博办理回复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 52 条。通过公共信息栏、公示栏等其他方式公布 311 条。在公开的信息中，内容涵盖了低保发放、廉租房申请、社会救助、计划生育、征兵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教育招生等为群众服务事项。

三、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情况

2017 年度我街道未收到公众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的费用情况

2017 年，本街道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费用的情况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 年，本街道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以及 2018 年努力的方向

2017 年，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兴庆区区委、政府的指导下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当前国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、推进权力阳光运行的形势任务相比，还有很大的作为空间；与中央和上级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些差距；与人民群众的要求期待相比，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。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。重视程度不够，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、发布信息总量不够。

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。街道提供的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存在“错位”现象，存在着群众关心的没有有效公开，注重结果公开，有时忽略了过程公开。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，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。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，加强部门间信息公开协同，促进政府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着挑战。

（二）2018年努力的方向

1. 加大政务公开（信息公开）的宣传和培训力度，让工作人员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流程，公开方法让群众知晓信息查询的渠道和方式。

2. 继续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热点信息的梳理。

3. 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。创新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新模式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主动地回应社会热点及社会关切的问题，积极主动地去了解并满足群众对信息公开的品质要求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，进

一步细化公开内容，拉近政府部门与人民群众的距离，切实提高政府形象和公信力。

4. 加强教育学习培训。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工作，切实提高街道、社区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。同时，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

2018年3月26日

兴庆区中山南街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

情况统计表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48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48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	次	2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52
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648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0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0
4. 信函申请数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. 按时办结数	件	0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数	件	0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 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(四)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		
主要侧重-----、-----、-----、-----等几个方面，其中-----占比---%、-----占比---%、-----占比---%。	---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---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(二)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1
(三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1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1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2